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王姿茹

法定代理人 李岱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綜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5,000元（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含退休金285,0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2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然其中請求退休金285,00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 $\times$ 2/3=2,060元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1,611元（計算式：23,671元－2,060元=21,611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主張被繼承人王文進因職業災害致死亡，請說明詳細過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
（二）本件請求權基礎（亦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依據）。

（三）請求金額之內容、計算方式。

01 (四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 
02 公司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又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  
03 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  
04 外，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同法第828條第2項亦定  
05 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公司共有債權  
06 準用之。查依原告之主張，係因繼承王文進之債權，而請求  
07 被告給付，然該債權屬王文進之全體繼承人所公司共有，原  
08 告應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同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  
09 無欠缺。請提出王文進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  
10 本，並查明其等有無拋棄繼承後，由其他繼承人具狀追加為  
11 原告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張茂盛